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天脉”）提供不超过 4,301.71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